



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
中国当代民族问题战略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 法理·制度·判例

段 威 /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013070428

本书系中央民族大学自主科研计划“文化
改革研究”成果，得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

F279.246
390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 法理·制度·判例

◎ 段 威 /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北航

C1678284

F279.246
39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法理·制度·判例/段威著.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3.7
ISBN 978-7-5660-0472-7

I. ①有… II. ①段… III. 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
研究 IV. ①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58633 号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法理·制度·判例

作 者 段 威

责任编辑 黄修义

封面设计 布拉格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100081

电话：68472815（发行部） 传真：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厂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印张：9

字 数 236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60-0472-7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种企业组织的法律形式出世已百余年，其间历经投资实务之锤炼、法律研究之选粹、立法机制之洗礼，至今已经成为企业法律形式中的广受运用且历久弥新者，入得法律文本之殿堂，下得投资方案之厨房。但是，逾百年的公司法研究中的比对借鉴与公司法运用中的示范验证，虽然使各个法律体系中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文本的规范内容不断趋同甚至出现所谓“规则归一”的现象，却并没有消除有限责任公司诸多法律问题的待解决性，以及伴随解决方案多样性而来的制度选择多样性。相反，现代公司法既没有彻底消除自有限责任公司出世以来就存在的诸如公司信用保障、有限责任滥用和利益机制失衡的传统疑虑，也没有彻底解决有限责任公司制度存续期间不断出现且积年叠加的诸如资本虚置、大股东压榨和不公平关联交易的可能弊端。看来，不管实务家与理论家们如何努力，这个世界总是待解决的问题比已解决的问题多，甚至要多得多。再看来，问题，其本身就是我们这个世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问题的解决方案及其形成、实施、验证、调整过程，本身就是我们得以安身立命的生活过程。

公司法上待解决问题的繁杂性和问题解决方案的多样性，实际上强化了我们能否出现公司法上最终解决方案（如所谓“规则归一”）的疑虑。这对公司法研究者来说却未必是不好的局面，

因为这给了公司法研究者以无限的制度想象空间和制度研究时间，并由此使公司法研究者得以持续付出努力并贡献智慧。段威的这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法理·制度·判例》，就是为寻求公司法问题解决方案做出的一个有效研究结果。

这里的“有效研究”，强调的是学术研究的有效性。公司法研究作为一门具有应用性的学术活动，其过程及结果属于有效研究与否，一要看研究者是否选准了真问题，研究中国公司法，就要针对中国场景中公司法运作的实际问题展开研究；二要看研究者是否运用了有效方法，如果仅仅是逻辑上和经验上说得过去还是不够的，还要超越“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之上提出理由更为充分的结论；三是看研究者提出的问题解决方案是否确实有用，能否将公司法的理论与实践推进一步，即使是微小但却是可察觉或可描述的一步。以有效研究为尺度，一个学术著述的主题可以不宏大，体系可以不完整，辞章可以不华丽，但内容却不可以不有用。

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作为研究选题，可以说是抓住了现阶段公司法实践中亟待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长期以来，出于鼓励投资、企业维持、行业促进等理念，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制度设计与实施，更多地关注股东的资本投入与经营管理。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退出机制，虽有相应制度安排，但法律文本上着墨不多，实务上亦措施不足。在一定意义上说，任何组织体成员之间的矛盾永远是分手之时多于牵手之时，因其合作时形成并积累的分歧与矛盾不能通过自治性的协商谈判调和，才需要以股东退出解开相互间的利益联系并借助法律外力介入进行善后处理。尤其是股东退出时涉及多维多层的利益关系调整，使得相关

制度设计和实务处理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及其组合更为复杂。所以,有效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是维护公司运作秩序及相关各方权益的重要措施,也是完善公司法制的重要方面。如果股东退出时的权益分配能够得到合理处理并获得有效保障,就能够提升投资者对市场经济法治的信心,最终有助于实现鼓励投资、企业维持、行业促进的公司法理念。

本书在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时,很好地把握了如下几点:其一,问题的研究起点不是从概念出发,不是从概念的内涵、特点及性质导出问题的研究思路和解决方案,而是从问题发生的必然性和重要性出发,基于相关权益关系处理方式与结果的合理期待并利用法理与制度提供的方案参照,展开具体问题的研究思路并构建解决问题的措施方案。其二,坚持了完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的应有理念,如公司自治、权益自主、利益平衡、效益优先、程序正义等。由此增强了论述体系的适当性,使得本书提供的诸种问题解决方案不仅在总体上与现行公司法的立法精神相契合,更与公司法今后的发展趋势相契合。其三,充分利用了公司法的理论资源和实务资源,尤其是对每一类型问题都有实际判例分析作为法理充分性和法律适当性的佐证,既增强了本书的理论说服力,也增强了本书的实务应用性。当然,在本书的论证过程中想必时有令作者内心纠结之处,因为建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的理念并不一概并行不悖相辅相成,由此导致相关问题解决方案的立法政策选择不可能面面俱到、十全十美。例如在公司与其股东的利益纠葛中,持个人主义倾向的解决方案则主张股东利益优先,持集体主义倾向的解决方案则主张公司利益优先,两种倾向主导下的解决方案各有此时此地的合理性

或有彼时彼地的适当性。所以，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的法律方案选择上，把握制度建构理念的适当性和兼容性十分重要，顾此失彼、过犹不及都是不可取的。不过，我们不必因此失去寻找最佳法律方案的信心，最佳方案永远存在于对最佳方案的追求过程中。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陈 甦

2013年5月14日

摘 要

本书综合运用历史与逻辑分析、比较法分析、社会学分析、实证分析等研究方法,在研究有限责任公司鲜明的人合性经济实质内涵、严格的资合性法律形式要求等本质特征基础上,借鉴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并结合我国司法实践案例,集中探究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问题,并对我国 2005 年《公司法》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评析。

本书的主要结论是:

1.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中的限制具有重要意义,我国 2005 年《公司法》相关规定尽管有所改进,但仍存在股权内部转让限制关注不足、其他股东同意权限制值得商榷、股权继承等特殊转让方式设计不合理等缺陷。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股具有重要的理论依据和现实需求,我国 2005 年《公司法》第 75 条增设该制度,值得肯定,但仍存在退股情形规定不周延、退股程序设计有欠缺、股权价格确定不明确等问题。

3.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除名对于维系股东间紧密合作关系、惩治违反义务股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国 2005 年《公司法》却缺乏相关规定,尽管公司法司法解释增设相关规定,但仍存在适用情形过窄、操作性不强等缺憾,应加强相关理论研究,完善相关法律制度。

4. 有限责任公司司法解散有利于实现股东合理期待、化解公司僵局、保证股东退出权利，我国 2005 年《公司法》增设该制度，并通过相关司法解释予以补充完善，但仍存在适用情形有限、程序设计不足等问题。

最后，在有限责任公司保持人合性、崇尚自治性的发展趋势下，本书指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应在自由与限制、自治与他治、单一与多样等对立性理念中寻求一定的平衡。

关键词：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股东退股 股东除名
司法解散

Abstract

The book focuses on issues of stockholder exit mechanism in th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and analyses relevant provisions of Companies Act 2005 through methods of historical and logical analysis, comparative analysis, social analysis and empirical analysis, on the basis of the research of limited company's characteristic of distinct economic substance and connotation of human joining, and strict legal requirements of capital joining.

The main conclusions are as follow:

1. Therestrictions of the shareholding transfer are of great importance. Although it has been improved a lot in relevant provisions of Companies Act 2005, there remain many defects, such as lack of attention on the restrictions on internal share transfer, questionable restrictions on the other shareholders' consent rights and the unreasonable design of share succession and other special transfer methods.

2. With important theoretical basis and practical needs, shareholders' share withdrawal system is added to the Article 75 in Companies Act 2005. The efforts deserve affirmation, but it still does not solve the problems of lack of comprehensive regulations on withdrawal situations and withdrawal procedure design.

3. Shareholder's expulsion is of great importance to maintain close

and cooperative relations between the shareholders, punish those violating obligations, and promote the sound development of company. However, no relevant regulations can be found in Companies Act 2005. Therefore, greater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strengthen related theoretical studies to improve the legal system.

4. Judicial Dissolution is conducive to realize shareholders'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resolve the cooperation deadlock and ensure the rights of shareholders to withdraw. This system is added to Companies Act 2005 and has been supplemented and perfected by relate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Meanwhile,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many problems such as limited applications and imperfect procedures design.

Finally, the book pointed out that the stockholders exit mechanism should seek a balance between restriction and freedom, company's autonomy and other's regulation, single and variety, while keeping the human joining and advocating self - government.

Key Word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hare transfer; Shareholder's withdrawal; Shareholder's expulsion; Judicial dissolution.

二、股东退股的程序规定	(119)
第三章 股东除名	(149)
第一节 股东除名的法理基础	(149)
一、维系股东间紧密关系的本质需要	(149)
二、惩治股东义务违反者的特定需要	(151)
三、剔除公司内异己分子的客观需要	(154)
第二节 股东除名的立法设计	(156)
一、股东除名的前提条件	(156)
二、股东除名的程序规定	(164)
第四章 司法解散	(174)
第一节 司法解散的法理基础	(174)
一、维护股东合理期待的客观需要	(174)
二、化解公司僵局的特殊需要	(183)
三、实现股东退出权利的重要保证	(187)
第二节 司法解散的立法设计	(191)
一、司法解散的前提条件	(191)
二、司法解散的程序规定	(211)
结语：有限责任公司发展趋势下股东退出机制的设计理念 ...	(236)
参考文献	(255)
后 记	(270)

前言：有限责任公司本质特征下 股东退出机制的特殊需求

尽管有德国学者认为，德国法所创设的有限责任公司显然受到英国法中封闭公司（private companies）的影响。^①但学界通说，有限责任公司形式于1892年由德国法首创，^②自其产生以来，便一直处于争议的漩涡中。一方面，肯定褒扬者人数众多，认为“任何其他公司之法律形态均是基于现实经济生活的必要，经过长期历史之发展而形成，然而有限责任公司则完全是德国立法者之桌上创造物，乃为‘德国法学之最天才的创造物’，或甚有夸称其为‘奏着空前伟功之立法史上之一大异例’者。”^③此

① Mads Andenas & Frank Wooldridge, *European Comparative Company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112.

② 必须看到，近年来我国相当一部分学者放弃使用“有限责任公司”一语而转用“私人有限公司”等词语，但“有限责任公司”仍然是德法等大陆法系国家的主要法律术语。与此对应，尽管英美国家理论界及实务界对英国法上的 Private Company 及美国法上的 Close Corporation 尚未形成一个单一且明确的定义，但是他们普遍接受下列特质作为闭锁性公司之特色：1. 股东人数较少；2. 股东对于公司所投资之财富占个人财富中相当部分；3. 股东均参与或介入公司之经营管理；4. 股东们希望对于股东的变动有所限制，刘公伟：《股东有限责任之经济分析》，载《政大法学评论》（台湾）2000年12月第64期。可见，英国法上的 Private Company 及美国法上的 Close Corporation 与大陆法系的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诸多非常相似的方面，故本书除特别说明外，在资料引用、行文论述中将其等同看待，但为符合我国法律制度、法学研究等的用语习惯，并希望对我国公司法研究更具价值，行文中主要使用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

③ 赖源河：《闭锁性公司之法制度》，载于氏著《公司法问题研究》（一），（台湾）国立政治大学法律系法学丛书（十四），1982年版，第168页。转见赵东济：《论大陆公司法上有关有限责任公司之概念与特性》，载《东吴大学法律学报》（台湾）2000年10月第2期。

皆源于，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自其产生即为越来越多的国家、地区立法所承认，继德国之后，葡萄牙于1901年、奥地利于1906年、波兰于1919年、捷克于1920年、法国于1925年、日本于1938年相继颁布或承认有限责任公司制度。而如前述，英美法国家也存在类似大陆法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主体制度。同时，有限责任公司在实践中数量庞大并发挥重要作用，如在德国，1892年年底，有限责任公司有60家，至1909年，在德意志帝国有16508家，1982年年底，在西德为290000家，两德统一后1992年年底，德国全境共有549659家，至1996年年底则为770000家，到1999年1月1日止更是高达820000家；^①在美国，闭锁性公司不仅占美国企业总数的绝大部分，且家族性公司更已高达美国企业总数的95%，提供将近全美国50%的工作机会；^②在英国，2005年注册的私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共计1968000家，股份有限公司11600家，仅2004—2005年度英国就有1589000家注册资本为100英镑的新公司注册成立；^③在我国，中小企业在工业总产值、实现利税、出口总额中的比重分别占60%、40%和60%，并提供了75%的就业机会；截至2004年上半年，我国中小企业占全国企业总数的99%以上，全国有65%的专利技术是由中小企业拥有的，75%以上的技术创新是由中小企业完成的，80%的新产品是由中小企业开发的。另据统计，截至2009年9月底，全国工商登记企业1030万户（不含3130万个体工商户），中小企业达

① 杨君仁：《有限公司股东退股与除名》，（台湾）神州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0年版，第5—6页。

② Steven C. Bahis, *Resolving Shareholder Dissension: Selection of the Appropriate Equitable Remedy*, 15 Iowa The Journal of Corporation Law 285, 287 (1990) .

③ [英]丹·普林蒂斯：《英国公司治理与小股东保护概述》，任浩译，载赵旭东主编：《国际视野下公司法改革——中国与世界：公司法改革国际峰会论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33页。

1023.1 万户，超过企业总户数的 99%，中小企业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价值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60% 左右，缴税额为国家税收总额的 50% 左右，提供了近 80% 的城镇就业岗位。^① 另一方面，抨击否定者亦不乏其人，在有限责任公司制度发源地——德国，有学者惊呼：实践中相当数量的有限责任公司俨然就是“披着公司外衣的个体户”，给交易安全和经济秩序带来了恶劣后果；英美亦有学者认为，由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与控制不分，其并非真正公司，应当删除有限责任公司法，而采纳合伙法的形式；^② 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历次重要修正之际，都会发生有限责任公司制度存废与否的激烈争论，不仅台湾地区“最高法院”主张废除有限责任公司制度，^③ 甚至台湾地区“立法委员”亦对有限责任公司发表强硬措辞。^④ 究其原因，在于有限责任公司实践中弊端明显、纠纷不断：对公司外部，有限责任公司往往沦为股东或经理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制度以逃避义务，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傀儡；于公司内部，有限责任公司常常成为控制股东滥用多数表决权等优势以欺凌弱者，谋求个人非法利益的工具。

① 参见李毅中：《中小企业创造价值相当于 60% 左右 GDP》，<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091224/15137150565.shtml>。

② Lawrence E. Mitchell, *Close Corporations Reconsidered*, 63 Tul. L. Rev. 1143 (1989).

③ 林国全：《有限公司法制应修正方向之探讨》，载《月旦法学杂志》（台湾）2002 年 11 月第 90 期。

④ 台湾立法委员于 1979 年在院会中发言道，“有限公司之股东只对公司负有缴清股款之责任，但对公司债权人可丝毫不予负责，以致公司资金随时可为股东收回手中或供股东的私人运用，债权无法确保。有限公司已成为私人经营的化身，赚则股东分光，赔则一倒了之，公司可任由倒闭破产，股东仍可发财。或则套取外汇，损害国家财富，或则套取公司资本，使无清偿债务可能。有限公司不易有合理的监察制度，不易有切实的信用保证，且有限公司的漏洞很多，经理人可任意利用公司名义向银行滥贷，或套取外汇，滥发远期支票，甚至于组织地下钱庄，逃避租税。”台湾立委陆宗骥于 1979 年 8 月 6 日发言，（台湾）《立法院公报》，第 68 卷第 78 期。

可见，如何在尊重社会现实需要、承认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同时，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合理构建法律制度，适时采取有力措施，以有效防范有限责任公司实践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弊端，始终是摆在各国理论者、立法者、司法者、实务者等面前的一个共同的重要问题。必须看到，与国外学界对有限责任公司制度倾注了相当的研究精力有所不同的是，我国“在有限责任公司制度方面，证券监管和公司登记等政府机关的关注不够，学术研究尚欠深入，学者过早地展开了有限责任公司制度存废的争论”^①，这无疑会阻碍我国有限责任公司制度的发展与完善，更不利于涉及有限责任公司的司法实践与纠纷解决。

本书拟以各国有限责任公司实践中经常引发纠纷的一个难点与焦点——股东退出为主题，力图在分析探讨有限责任公司实践中股东退出的缘由、方式、后果等问题，以及比较借鉴其他国家、地区相关法律制度及司法判例的基础上，对我国2005年新公司法及相关制度的完善及其司法适用，提出一些个人建议。

在具体探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之前，应先探究有限责任公司的本质特征问题，以便后文在了解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的特殊性基础上，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本质，多数学者认为，资合公司与人合公司区分之基础应系股东是否对公司债务负直接无限清偿责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仅负间接有限责任，故其本质应为资合公司；^②但亦有学者基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且相互之间具有相当紧密的信任合作关系，股东间自由协商机制在公司运营管理中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等特点，将有限责任公司定位于

① 叶林：《股东会会议决议形成制度》，载《法学杂志》2011年第10期。

② 林国全：《有限公司法制应修正方向之探讨》，载《月旦法学杂志》（台湾）2002年11月第90期。